

##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，以協助用電大戶義務履行，並促進再生能源憑證市場多元交易，由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(以下簡稱憑證中心)透過其平台，提供有意願以轉供方式購售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一個媒合場域，並辦理相關媒合服務作業，爰訂定「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」，共計八點，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憑證中心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相關用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參與憑證中心平台媒合服務之賣方與買方資格。(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憑證中心平台媒合服務流程，相關流程期日由本局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，並明定自預登記起始日至商品經公告進行競標期間，賣方與買方應辦理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買方對競標商品進行出價時應注意之事項與保證金退還事宜。(第五點)
- 六、憑證中心平台媒合服務買方得標順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賣方與買方完成簽約後，需向憑證中心辦理讓與申請，以確認完成媒合。(第七點)
- 八、憑證中心平台對違反媒合服務流程者之處置方式。(第八點)